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 申請項目：展售許可證 展售協助證（可複選）

三、 申請原因：新申請

換證：是否曾為重建處核發展售許可證 是 否

四、 攤 號：A□□、B□□（新申請者由市場處填寫）

五、 展售者基本資料

（一） 姓名： 性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經營項目：藝文相關產品；列舉如下：（僅申請展售協助證免填）

1	4	7
2	5	8
3	6	9

（三） 聯絡電話：（ ） _____ 手機：

（四） 傳 真：（ ） _____ MAIL：

（五） 戶籍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通訊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六、 應檢具文件資料（以下資料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一） 本申請書及附表1、附表1-2-1、附表1-2-2（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二吋相片二張~背面請寫姓名）

（二） 展售者最近一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得在戶政系統查詢免附）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 (三) 展售攤位商品類別、照片
- (四) 稅捐單位申報之資料(新申請者,日後補附)
- (五) 倉庫使用切結書及尺寸照片(新申請者,日後補附)

- 一、 本人所提供以上之資料並無隱匿或不實之情事,亦未獲臺北市政府配租攤位,如經查獲有上述隱匿提供不實資料之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 二、 本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本辦法)之所有內容,願遵守自治會或市場處規定之事項,承諾絕不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展售攤位,如有違反本辦法時,市場處應廢止展售許可。

展售者簽章：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七、 協助人（一）基本資料（不申請協助人者免填）

- （一）姓 名： _____ 與展售者之關係： _____
- （二）性 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三）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 （四）傳 真：() _____ MAIL： _____
- （五）通訊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協助人（二）基本資料（不申請協助人者免填）

- （一）姓 名： _____ 與展售者之關係： _____
- （二）性 別：男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 （三）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 （四）傳 真：() _____ MAIL： _____
- （五）通訊地址： 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申請協助人者需同時檢具以下資料：協助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協助人二吋相片二張（相片背面請寫姓名）、與展售者關係之證件

★ 展售者欲申請一般人為協助人，若展售者配偶或直系親屬未設籍同戶者，請另檢具其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查考。（若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檢附相關資料證明）

依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規定審核情形(由市場處填寫)	
符合條件(請勾選)	展售許可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市場處、重建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領有本市攤販營業許可或列管有案之攤販。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取得重建處核發效期內藝文特區展售許可者，不受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展售協助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合夥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或直系親屬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一人為協助人。

主管機關審理結果 證件符合 補件或退件原因：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附表1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攤位編號：第_____號攤位

展售者姓名	相片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影本
正面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附表1-2-①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攤位編號：第_____號攤位

展售協助人姓名	相片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影本
正面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附表1-2-②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攤位編號：第_____號攤位

展售協助人姓名	相片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影本
正面黏貼處	正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反面黏貼處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附表4：展售攤位商品類別照片（欄位不夠請自行加印）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項目：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附表5：稅捐單位申報之資料影本（最近一期）

稅籍編號：_____ 統一編號：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附表6：倉庫使用切結書及尺寸照片

◎A-□□、□B-□□ ◎倉庫編號： ◎倉庫尺寸： CM（長）× CM（寬）× CM（高）
倉庫照片

※ 倉庫使用切結書

使用人 今使用藝文特區自治會提供之倉庫，特切結如下：

- 一、 倉庫標示：如上圖。
- 二、 使用倉庫之用途，限於儲存本攤展示物資之用（如貨架、展示版、椅等），不得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非經藝文特區自治會（以下簡稱自治會）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或將使用權轉讓他人。
- 三、 使用期間同主管機關核給展售許可證有效期限。
- 四、 使用人使用倉庫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妥慎保管，如有損壞，應由使用人據實迅速通知自治會，由自治會修繕；惟因保管不慎引起火災或倒塌等情事發生，應由使用人負責賠償。
- 五、 使用人對該倉庫不得加以改造或添建。
- 六、 使用人使用期間，該倉庫應由使用人負責看管，如有被佔情事發生，除應即通知自治會外，並應負責收回。
- 七、 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自治會得終止倉庫之使用：
 - （一）主管機關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
 - （二）使用人違反本切結事項。
- 八、 本切結書所訂事項發生疑義時，應依自治會之解釋為準。

使用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展售許可申請書

自治會審理結果 證件符合 補件或退件原因：

總幹事簽章：

自治會簽章：